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76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修正規定、教育部原函
(376550000A_1080276786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0802767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八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462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8/12/17



1080005225